



安全理事会

DEC 06 1991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273
9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第6段中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就这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在过去三年的谈判过程中,我已数次就第6段与双方进行协商。这些协商虽然使我对双方所持的不同看法有了一定的了解,但却并未达到我认为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有意义的报告的程度。

3. 第598(1987)号决议第1和2段执行完毕后,需要再作努力达到该决议其他所有规定的要求,以确保按照第598(1987)号决议规定的全面和平计划重新建立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和平,从而大大有助于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目前各种条件。我为加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而采取的许多步骤已在我就这一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3246)中概述。

4. 为第6段的目的,尽管我已知悉双方对该段立场的内容,但我在1991年8月14日两封内容相同的信中请伊朗和伊拉克政府尽可能最全面地向我提供关于其对该段主题事项的详细意见。同时,为了最充分地了解该主题,我决定分别征求一些独立专家的意见。根据伊拉克于1991年8月26日和伊朗于1991年9月15日所提供的答复、以往同双方所举行的协商、自冲突开始以来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的所有有关资料、以及独立专家所提供的资料,我现在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6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历经多年伊朗与伊拉克的战争显然是因为违反国际法而触发的，而违反国际法则引起的冲突的责任问题，这就是第6段的核心问题。从第6段的宗旨来看，国际社会应当特别关心的违反国际法的领域，是非法使用武力和不顾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

当然在冲突过程中则有大量违反国际法各种规则的事。

6. 伊拉克在答复我1991年8月14日的信是没有内容的；所以我必须答复伊拉克以前所提出的解释。这些解释国际社会认为不充分，也不能接受，是一个事实。因此，上文第5段所指违反国际法中最显著的是1980年9月22日进攻伊朗，无论根据《联合国宪章》，任何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或任何国际道德规范都不能有理，所以应负冲突的责任。

7. 即使在冲突爆发之前伊朗对伊拉克领土已有某种侵占，但是这种侵占不能成为伊拉克侵略伊朗的理由——接着在冲突期间，伊拉克继续占领伊朗领土——违反了公认为强制性法规之一的禁止使用武力。

8. 两伊战争期间犯下的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许多次事件有许多都早已为联合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文件所载述。例如，应交战一方或双方的请求，我曾数次派遣专家团前往战区，调查诸如使用化学武器、袭击平民地区和虐待战俘等类违反事件。这些调查的结果都已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调查结果都提到，确实有证据表明发生过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有一次我曾不得不深为遗憾地指出专家们的结论：“在全无任何抗拒化学武器能力的城镇附近对伊朗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S/20134, 附件)。安理会在1988年8月26日通过的第620(1988)号决议中对此表示了惊愕的谴责。

9. 多年来，两伊战争一直是全世界传播媒介的头条新闻，其经过已为国际社会所深知。双方立场已多次在正式文件内表明，这也是众所周知的。我认为，继续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第6段似乎已经没有重大意义。为了和平，也为了执行作为全面和平计划的第598(1987)号决议，现在亟须迈入解决过程。现在迫切须要谨慎建立及

方的和平关系和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已于1987年提出了正确的方法,列在该决议第8段,如果及时执行,也许已使该区域免遭后来的又一次悲惨事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设想,基于尊重国际法的一种睦邻关系的制度是确保该区域将来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希望安理会的呼吁受到重视。
